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

（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标台）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8 月 28 日，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标台）”（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8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康明斯集团公司全资所属的一家生产发电机的技术制造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也是康明斯发电机系统在中国的唯一独资企业，主要从事交流发电机及零部件、低压电器及元件的生产和销售。

现因发展需要，现有产品满足不了市场需求，项目总投资 2894 万元，通过调整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利用位于新荣路 2 号 24967 平方米建设本次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项目为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新荣工厂一阶段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标台。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4〕7078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2145607919419N002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标台）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通过 WS-01 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共设 1 个污水排放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来源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1#和 2#整机喷漆房喷漆及清洗、1#整机喷漆烘房、动平衡刷漆和四个（2 至 5 号）VPI 浸漆罐泄压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2 排放；

（2）1 号滚漆及其配套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用“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3 排放；

（3）九个（2 至 10 号）滚漆机滚漆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用“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4 排放；

（4）1#VPI 设备浸漆及其配套烘干、零部件喷漆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一并采用“干式过滤棉+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5 排放；

（5）九个滚漆机（2 至 10 号）配套烘干废气一并采用“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6 排放；

（6）VPI 浸漆罐（2 至 5 号）浸漆及其配套烘干废气采用“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补漆晾干废气采用“水帘除雾+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7 排放；

（7）零部件喷漆后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8 排放；

(8) 整机喷漆、喷枪清洗、整机喷漆配套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9#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09 排放；

(9) 危废仓库废气经房间密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10 排放。

上述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一体式烘箱、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固定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漆渣、喷漆房垫板/喷漆遮蔽物/废刷子、废棉条和抹布、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液压油和润滑剂、含油废水、废无纺布和废过滤棉、废灯管、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废滤袋、浓缩废液及泥渣、废铅酸电池，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宜兴瀚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铜丝、废金属屑、废塑料、废木托、废纸箱、废金属、粉尘、废锂电池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

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新荣工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要求；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COD、SS《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 1 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标台）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交流发电机改扩建项目”（新荣工厂第一阶段：年产交流发电机 10.8 万台）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俊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厂长	1377102800	3202021970072011
张俊	无锡市清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工	13906179555	32092319760115553
邓芸	江南大学	副教授	15599023866	429001198010071240
管素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687691	320202198606074026
崔世荣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350218	320211197707184541
孙立明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主管	13951513875	320201198712273014
丁皓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经理	13912430006	32020219821105550
陈坤	无锡市科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061831667	